

延安新区测绘服务采购项目协议

采购人（甲方）：延安市新区管理委员会

服务方（乙方）：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2日



项目名称：延安新区测绘服务采购项目协议

采购人（甲方）：延安市新区管理委员会

服务方（乙方）：机械工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为维护甲、乙双方正当履行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国家相关现行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

二、工程地点：新区轩辕大道以北建设区域

三、服务内容：新区道路（路基结构层前和道路竣工）、房建项目单体（基坑基础施工前、主体工程正负零、主体结构竣工）和临时项目的放验线；局部地形补测更新；违法建设项目核查；新区控制点的测量复测及新增控制点的布设。

四、价格与支付：

1、依据财政部、国家测绘局财建〔2009〕17号《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基础上下浮50%计算测绘费用，据实结算，且年度结算总金额不得超招标文件最高限价30万，每半年支付一次测绘费用。

2、规划放验线以每月放验线服务内容清单按下浮率据实计费，地形更新测绘项目按测绘图幅以下浮率据实计费。

五、服务要求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现行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2、乙方技术人员应具有高度的责任心。

3、测绘数据真实精准，成果资料规范完整，及时归档。

4、在甲方要求的工期内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交付的工作。

5、所有测绘工作必须做到随叫随到，提供全天候高质量，高标

准的测绘服务。

6、对具体项目测绘业务做到“一测到底”，保证测绘数据的延续和共享。

7、在本年度测绘服务过程中能够及时完成测绘任务，数据真实可靠，服务到位，下年度合同自动续签。若服务不及时，数据资料虚假，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六、组成协议的文件

组成协议的各个文件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补充，如果出现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情况，除非协议另有规定，组成协议的几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应依次如下：

1. 延安市新区测绘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协议；
2. 投标函及其附件；
3. 甲方委托函；
4. 投标文件；
5. 在具体项目中签署的补充文件；

七、人员及设备供应

所有人员、设备等物资均由乙方自行组织供应。

八、工程质量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进行现场测绘，同时要接受甲方现场施工人员监督检查。由于乙方未按标准及规范测绘，造成的返工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

九、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技术服务的工作进展及相关情况、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技术服务质量、服务周期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对出现的质量问题、服务周期超限问题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

(3) 对出现无法改正的质量问题、恶意拖延技术服务周期、拒绝接受甲方监管的乙方，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测绘单位根据甲方的需求进行测绘，出现两次以上质量技术问题或前款规定的服务要求问题，甲方有权取消其测量服务资格，终止测绘工作。

(5) 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属甲方，甲方有权提供给各内设相关部门认可并分享使用。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组织或个人提供。

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确定具体项目，并安排服务单位；

(2) 甲方向乙方提交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等，以方便乙方制定技术服务方案；

(3) 甲方应协调乙方测绘作业涉及到的区域内的相关关系，确保乙方现场工作的顺利开展；

(4) 对于乙方相关疑问、提交的工作联系单，甲方需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

(5) 按协议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3.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依据相关规范和法律法规进行测绘作业，甲方不得

务及法律诉讼处理期间。

(5) 合同期内乙方两次未能按甲方要求期限完成工作或者两次出现服务质量问题、未按甲方意见进行整改的，本合同终止，不再续签下年度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据实赔偿。

十三、其它事项

1.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2. 如需增加测绘内容，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协议的组成部分，经签字盖章后和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应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判决。

4.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服务期自该日起算。（协议正文截止，以下为盖章部分）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协议经办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协议经办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延安市新区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御井路3995号

电话：0911-8803301

电话：029-83281246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延安宝塔支行

开户银行：中行西安开发区东区支行

银行帐号：806080101421002618

银行帐号：102800213212

协议签订地点：延安新区中环路金

[Handwritten signature]

协议签订日期：2026年5月22日